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0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

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6,70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1,229,4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5,470,6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82,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617,4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96.05
减：支付费用	2,202.05
加：2018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6.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说明：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账户：4425010000110000035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账户：39020188000180876，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账户：4425010000110000035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账户：39020188000180876，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 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7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461.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00 万台汽车导航 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是	11,525.98	11,525.98		11,525.98	100.00	项目终止	-758.33	否	是
2、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否	4,935.76	4,935.76		4,935.76	100.00	2014/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61.74	16,461.74		16,461.74	100.00	--	-758.3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6,461.74	16,461.74		16,461.74	100.00	--	-758.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由于在郑州当地电子信息产业的配套不成熟，且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基建尚未完成，鉴于公司东莞生产基地的产能及配套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 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